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1)〔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创利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A7KY9DC9W

地址：邵东市黑田铺镇三益村印刷产业园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7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从事打火机表面真空镀膜UV喷涂加工,主要生产设备有1条自动喷涂生产线,2台镀膜机等,生产工艺为打火机→喷底漆→烘干→真空镀膜→喷面漆→烘干→成品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油漆和铝丝。我局于5月12日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你(单位)DA001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根据6月5日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签发的检测报告(BHN2025050350-01-1),你(单位)DA001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107.33\text{mg}/\text{m}^3$ ,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要求，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7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12 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影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2025 年 5 月 12 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你（单位）DA001 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采样检测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2025 年 5 月 12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办案人员亮证执法，对你（单位）DA001 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及检测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的事实；

4、2025 年 6 月 7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数目为 1 个，DA001 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0.07 倍，小时排气流量均值为  $6946.2\text{m}^3$  的事实；

5、2025 年 6 月 7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实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5年6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6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你（单位）于6月11日自愿签订承诺书，承诺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并在7月26日前完成整改。

2025年6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停止生产，正在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维护。7月23日你（单位）将改正情况说明、检测报告等材料送达我局，报告已完成整改。

2025年7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你（单位）已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你（单位）DA001废气排放口的废气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4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已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的事实；

2、2025年7月24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DA001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事

实。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1）〔2025〕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

如下:

1. 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2.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避免再次发生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